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两新科技创新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期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11
三、 本期发行的申请文件及有关机构	11
四、 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16
五、 投资者保护.....	20
六、 结论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TCL 实业、公司	指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	指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01070.HK）、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广东 TCL 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002668.SZ）、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CL 电子	指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01070.HK）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规模为 50 亿元的中期票据
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两新科技创新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	指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两新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出具的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文号为大华审字[2024]0111001979 号，以及容诚出具的发行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文号分别为：[2025]518Z0960 号、容诚审字[2026]518Z0785 号
《公司章程》	指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修订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绿金	指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使用时不包括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武汉 WUHAN·长沙 CHANGSHA

致：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

绿色两新科技创新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1-913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两新科技创新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颁布的《工作规程》《注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服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本所已取得发行人如下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

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不意味本所律师对其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交易商协会，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法人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0MA529HEL43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22 层，法定代表人为杜娟，注册资本为 322,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经

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发行人为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法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2018年9月，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原名为TCL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系为承接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终端及配套业务而设立。发行人设立之初由惠州砺达天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钟伟坚共同出资成立。2018年9月17日，发行人注册成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0MA529HEL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惠州砺达天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99.00	99.99%
钟伟坚	1.00	0.01%
合计	10,000.00	100%

2、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发行人增资

2018年12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同意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至100,000.00万元。2019年3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同意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万元增至322,500.00万元。在前述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00.00	30.232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23.2558%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5.5039%
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9.302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9.3023%
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7.7519%
惠州砺达天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99.00	3.1005%
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04%
钟伟坚	1.00	0.0003%
合计	322,500.00	100%

3、2019年5月，发行人更名

2019年5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修订公司名称，由“TCL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020年，发行人股份转让

2020年3月，惠州砺达天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公司19,998.00万股股份；2020年4月，钟伟坚向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公司2.00万股股份；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公司20,000.00万股股份。

前述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00.00	33.333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23.2558%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8.6047%
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9.302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9.3023%
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6512%
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04%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22,500.00	100%

5、2021年至2022年，发行人股份转让

2021年8月，宁波砺达致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即75,000.00万股股份，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宁波砺达致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公司2.00万股股份。

2022年7月，宁波砺达致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公司55,902.00万股股份对宁波砺达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同时宁波砺达致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宁波砺达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公司94,100.00万股股份。

2022年11月，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宁波砺达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公司6,398.00万股股份。

前述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00.00	32.3411%
宁波砺达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8,200.00	24.2480%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8.6047%
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9.302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9.3023%
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6512%
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04%
合计	322,500.00	100%

6、2024年至2025年，发行人股份转让

2024年9月，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转让公司6.6493%的股份，向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公司2.653%的股份。2024年12月，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信银智造（深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转让公司9.3023%的股份；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本公司2.0876%的股份。

2025年3月，北京信润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信银智造（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2.5636%的股份。2025年7月，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宁波合擎臻锐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公司9.3023%的股份。

前述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宁波砺达致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00.00	32.3411%
宁波砺达致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8,200.00	24.2481%
信银智造（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67.71	11.8659%
宁波合擎臻锐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9.3023%
惠州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9.302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1,444.03	6.6493%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5,288.26	4.7406%
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504%
合计	322,5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四）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2025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二）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同意本次发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三）2026年2月9日，交易商协会向公司作出了中市协注〔2026〕MTN113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已于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发行人本期发行系在前述已注册范围内的分期发行。

三、本期发行的申请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定稿的《募集说明书》的主要条款进行了审阅。《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发行人2026年半年度企业情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内容。

（二）本期发行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1.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国际提供信用评级服务。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的《2026 年度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 中诚信国际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1997 年，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发[1997]547 号文核准了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企业债券信用评级资格；2000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以银办函[2000]162 号文同意中诚信国际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信用评级业务。

3.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评级机构会员名单，中诚信国际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具备银行间市场从业资格。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国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

1. 本所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证号为 31110000E000184804 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律师事务所会员名单，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3. 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并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4. 本所及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为本期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

1. 根据《审计报告》，大华、容诚已对发行人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2. 大华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76050Q 的《营业执照》，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容诚持有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0854927874 的《营业执照》，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在本期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3.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名单，大华、容诚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容诚及在本期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2024 年 5 月 10 日，大华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大华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2024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2024 年 11 月 10 日大华恢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4 年 9 月 12 日，大华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2 号，因宁波博菱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对大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 年 2 月 21 日，大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 号，因国美通讯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和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中国证监会对大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 年 12 月 30 日，大华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合纵科技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大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 年 12 月 30 日，大华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68 号，因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大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26 年 1 月 3 日，大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3 号，因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大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26 年 4 月 23 日，大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56 号，因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大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6. 2024 年 9 月 12 日，容诚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2 号，因宁波博菱电器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宁波监管局对容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容诚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信档案；2025 年 6 月 23 日容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容诚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记入诚

信档案。2025年6月3日，容诚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因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厦门监管局对容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25年11月18日，容诚收到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4号，因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内蒙古监管局对容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2026年5月25日，容诚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5号，因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2,550,188.69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未参与过发行人2023-2025年年报审计工作，且发行人2023-2025年年报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项目，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本期发行的承销商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聘请了工商银行担任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期发行的联席承销商包括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

2. 工商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0003962T号的《营业执照》，持有编号为B0001H11100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农业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54748号的《营业执照》，持有机构编码为B0002H11100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建设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44477号的《营业执照》，持有机构编码为B0004H11100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中信银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690725E号的《营业执照》，持有机构编码为B0006H11100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3.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银行会员名单，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绿色评估认证机构

1. 中诚信绿金出具了《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两新科技创新债券独立评估报告》，授予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两新科技创新债券 G-1 等级。

2. 中诚信绿金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MA01QEGF27 的《营业执照》。根据《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公告》（[2022]第 2 号），中诚信绿金为经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市场化评议注册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具备《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市场化评议操作细则（试行）》等规定的可以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开展绿色债券的评估认证工作的资格。

3.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中诚信绿金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诚信绿金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涵盖了《募集说明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的评级机构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债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具备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业务资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中诚信国际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本期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系由符合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关资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具备承销商的业务资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承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本期发行的绿色评估认证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该绿色评估认证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根据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 1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置换发行人近三个月用于高效节能低碳家电制造类项目的原材料采购的自有资金支出，同时，本期绿色两新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30%用于“两新”领域。发行人承诺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均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和金融板块相关业务，不用于资本金，不用于偿还信托贷款，不用于购买信托、银行等理财产品。发行人承诺在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项目；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保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且用于绿色项目或偿还绿色贷款。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在变更用途前，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平台提前进行公告，及时披露有关信息。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符合《注册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二）根据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所涉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土地证等合规性手续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液晶电视整机一体化制造项目	批复文件名	关于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增资建设液晶电视整机一体化制造项目的核准意见
	文号	惠市发改资（2008）560 号
	批复单位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复文件名	关于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液晶电视整机一体化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文号	惠市环建（2009）J009 号
	批复单位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文件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证
	文号	惠府国用（2009）第 13021400005 号
	批复单位	惠州市人民政府
TCL 空调武汉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	批复文件名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文号	2020-420112-38-03-020274
	批复单位	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复文件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关于 TCL 空调武汉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号	武环东西湖审[2021]30 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批复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批复文件名	区人民政府关于 D1110（578-2）号工业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方案的批复
	文号	东政土字[2020]4 号
	批复单位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第二基地技改扩建项目	批复文件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号	中（南）环建表（2021）0015 号
	批复单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文件名	国有土地使用证
	文号	中府国用（2001）字第 020655、020671、020654、020653、020656 号；中府国用（2002）字第 021042 号
	批复单位	中山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件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第二基地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号	中（南）环建表（2024）0079 号
	批复单位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复文件名	国有土地使用证
	文号	中府国用（2013）字第易 0200367 号
	批复单位	中山市人民政府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放项目已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办理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土地证等合规性手续，募集资金所用项目在立项、土地、环评等方面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

（四）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不动产租赁，会务服务，软件开发，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设备、音视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提供市场推广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互联网文化活动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聚焦智能终端业务，主要涵

盖显示、智能家电、创新业务及家庭互联网等全品类智能消费电子产品及服务，同时大力发展包括环保科技、产业园运营、智能制造、产业金融等在内的其他业务。综上，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六）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企业的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主体及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25 年 12 月已投资资金
1	TCL 空调广州智能制造产业园	16.00	11.70
2	越南通力智能工厂	2.69	0.0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境内在建工程已取得建设阶段所需的立项、用地、规划及环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七）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网络信息、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项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企业资产受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余额（万元）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307,130	借款抵押物
货币资金	181,130	其他货币资金和受限银行存款
固定资产	44,312	借款抵押物
存货	12,704	借款抵押物
应收票据	6,248	背书并附追索权、质押
无形资产	13,613	借款抵押物
其他流动资产	20,086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应收账款	12,489	抵押或质押
债券投资	15,271	开立信用证质押及抵押
合计	612,983	/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

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重大的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上述受限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约 4.12%，占比较小，且受限原因主要系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自身债务提供担保所致，上述受限资产情形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九）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存在如下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30,100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900	27,300
惠州市通立电子有限公司	8,000	3,000
合计	127,900	60,4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鉴于该等担保余额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约 0.41%，占比较低，该等对外担保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未结重大诉讼仲裁、重大承诺、或有事项。

（十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二）根据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期发行不存在信用增进的情况。

（十三）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未能支付或延迟支付对外发行债券本息的情形。

(十四) 关于发行人下属公司 TCL 电子与 Sony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索尼”) 就家庭娱乐领域达成战略合作的意向备忘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2026 年 1 月 20 日, 发行人下属公司 TCL 电子发布《关于与索尼就家庭娱乐领域达成战略合作的意向备忘录》的公告, TCL 电子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与索尼订立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意向备忘录。双方拟议 (i) 成立一家由 TCL 电子持股 51%、索尼持股 49% 的合资公司, 以承接索尼家庭娱乐业务, 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电视及家庭音响等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一体化运营; 及 (ii) 未来合资公司与双方之间的专利、技术及品牌的授权安排 (统称“潜在交易”)。双方已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交易框架协议。2026 年 5 月 11 日, TCL 电子更新与索尼家庭娱乐领域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确定交易估值和交易对价。

(十五) 根据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相关称号在有效期内, 满足科技创新债券一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范围中第一类相关条件。

综上,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投资者保护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 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就本期发行没有聘请受托管理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 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 除上述约定外, 发行人本

期发行没有设置其他投资人保护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保护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本期发行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注册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2. 发行人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相关称号在有效期内，满足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范围中第一类相关条件。
3. 发行人本期发行已于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绿色两新科技创新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颜 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吴俊超

2026 年 9 月 14 日